

#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琼医保〔2021〕333号

---

## 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 开展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 采购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洋浦经济开发区医保局，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各有关医疗机构、相关企业：

根据《关于开展国家组织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的指导意见》（医保发〔2021〕31号）《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文件（GH-HD2020-1）》相关要求，为确保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首年协议期满后平稳有序衔接第二年协议期，有关医疗机构已完成第二年采购协议需求量填报。按照工作流程，现组织开展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相关事宜安排如下。

### 一、协议签订主体

(一) 医疗机构：已填报第二年采购需求量的医疗机构。

(二) 中选企业：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企业。

(三) 配送企业：由中选企业自主选择的中选产品配送企业。

## 二、协议签订产品及价格

第二年采购协议签订产品为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价格执行中选价格。

## 三、协议签订量

第二年协议采购量为供需双方确定的采购主体填报的第二年采购需求量（见附件1）。

## 四、协议签订方式

严格落实中选企业自主选择配送企业的要求，中选企业可重新选择配送企业，具体选配送流程见系统操作说明。

协议签订主体需在2021年12月28日前签订《冠脉支架中选产品购销三方协议》（见附件2）并上传至海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子系统。采购主体应严格执行医用耗材网上采购。

## 五、时间安排

本次协议签订开始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周期为一年。采购周期内，超出协议采购量的部分，中选企业仍需按中选价格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 六、工作要求

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国家组织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高度重视协议签订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

- 附件：1、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第二年采购需求量  
2、冠脉支架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购销三方协议



(此件依申请公开)

